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北京时间2022年10月26日10:00以网络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 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应出席 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 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 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中大尺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十二条	新增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
		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
		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及因条款修订作出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